退休职工节假日慰问券服务商采购项目

招标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名称

退休职工节假日慰问券服务商采购项目

二、项目基本需求

1.货物需求：慰问品为米、面、食用油等生活所需用品。

2.采购数量：按实际退休职工总数计算，最终以实际发放数量结算。

3.预算金额：每份不超过1050元/人。

4.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工商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相关资质，并在服务期内保证上述证件的有效性。

5.供应商应为医院退休职工提供优质的服务。若发生退休职工投诉供应商服务态度、商品质量有问题或发生违反合同、或与投标文件不符的事情，一经查实，医院将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或解除合同。

6.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、消防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食品卫生、消防等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，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，如发生相关行政处罚，医院将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或解除合同。

7.供应商自主经营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发生的债权、债务与医院无关，均由供应商负责。

8.经营范围：农副产品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、乳制品、生活用品等，不能经营未经国家许可的医疗器械、药品、消毒剂等相关医疗用品和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禁营物品；以及不得向医院退休职工销售“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商品”（具体商品种类中标后需与医院确认）。

9.超市各类食品应在固定购货点采购（供应商须向医院交齐购货点的各种证件、资料）。采购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，定型包装食品应有厂名、品名、厂地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，进口食品要有中文标识。

10.积极做好预防和控制疫情、食品安全事件，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，及时向采购人和卫生检疫机构报告，保留现场，封存可疑食品。

11.每次发放慰问券时需与医院工作人员核对本次发放人数与金额，出具符合财务相关规范要求的正规发票，医院完善报销手续后支付。

12.供应商中标后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（赔付金额不低于100万元），需提供承诺函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1.供应商必须严格履行合同，不得随意终止合同，停止经营。否则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。

2.服务期间供应商不得私自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。

3.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，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。